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6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同意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号：2023-04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拟变更部分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号:2023-042)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最高保证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3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的纯碱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号:2023-043)、《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德力光能增资6,000万,增资完成后德力光能注册资本金为26,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号:2023-045)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